

#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的职能作用，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对其进行监督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以及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监督和检查工作。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应予以配合。

**第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及本规则中涉及的有关人员和部门。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需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由董事会任命。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履行职务。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其董事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

**第十条** 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可对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当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低于本规则规定人数时，董事会应当根据本规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组织内部检查，评估内控缺陷并监督整改；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七）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公司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审计委员会日常运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审计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会议的通知与召开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可以采用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传真、邮寄等方式进行通知。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委员需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现场或者通讯方式召开，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应当及时签署书面文件。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非委员董事、监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及相关文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其表决情况，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须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否则要对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承担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中“以上”、“至少”均包括本数，“过半数”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议事规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